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 2、公司投资理财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基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 3、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与体系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4、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5、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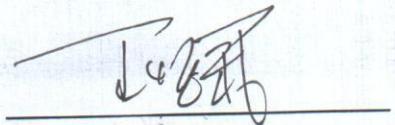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恒义、刘剑华、钟兵新
日期：2018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文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